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修订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具体修订情况 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575,492,153元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63,548,153元
2	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575,492,153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563,548,153 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最终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上述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